# ****蚕茧买卖合同****

****甲乙（供方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需方）：**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1条 订购蚕茧的品种、品级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名称 | 品级 | 数量（公斤） | 质量标准及要求 | 备    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第2条 订购蚕茧的价格按下列第    项执行：

（1）固定价格：    元/公斤，合计总价款为    元。

（2）保护价格：基准价为    元/公斤。收购日蚕茧市场价高于基准时，按市场价收购；收购日蚕茧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按基准价收购。

（3）浮动价格：基准价为    元/公斤，收购日蚕茧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=基准价＋（市场价－基准价）×    %，收购日蚕茧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=基准价－（基准价－市场价）×    %。

第3条 蚕茧由        提供包装物并负责包装，包装标准为        。

第4条 交货期限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第5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按下列第    项执行：

（1）送货。甲方将所订蚕茧送达        ，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件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        承担。

（2）提货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        提货，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        承担。

（3）代办托运。甲方通过火车（汽车、轮船或        ）将所订蚕茧托运到        ，交货日期以运输委托手续日期为准，托运及相关费用由        承担。

第6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：

（1）验收地点：送货以货物到达地为验收地点，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，代办托运以        为验收地点。

（2）验收时间：乙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    日内验收完毕。乙方对蚕茧的质量、等级、数量、包装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之日起    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。

（3）验收标准        。

（4）自然损耗：蚕茧自然损耗应在订购蚕茧总数量的    %以内（含    %）。

第7条 乙方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    元。

合同履行时，预付款冲抵甲方应收货款。

第8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    项办理。

（1）现金结算：乙方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。

（2）银行结算：乙方在验收合格后    日内，把货款汇入甲方开户银行：        ，帐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第9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，按协议执行。未达成协议之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第10条 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拒绝交付所订蚕茧时，按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交付的蚕茧少于所订数量的，且少交蚕茧数量超出自然损耗范围的，按少交蚕茧数量扣除自然损耗部分的总价款的    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交付所订蚕茧的，按逾期交付蚕茧总价款的    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交付超过    日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因甲方拒交、少交、逾期交蚕茧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
（2）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蚕茧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乙方损失。乙方仍需要的，收购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；乙方不需要的，甲方自行处理。

（3）乙方拒收蚕茧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少收所订蚕茧计划的，按少收蚕茧价款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收购所订购蚕茧的，按逾期收购蚕茧总价款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收购超过    日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因乙方拒收、少收、逾期收购蚕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（4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继续结清货款外，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    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11条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请        工商行政管理局调解；也可按下列第    项方式办理：

（1）提交    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向        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2条 本合同1式    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